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盈泰 (环) 字 009 号

建设单位： 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白兔镇行香集镇工业集中区内

编制单位：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1-85968818

传真：

邮编：2121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兴园路 257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243

名称：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兴园路 257 号 (212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243

发证日期：2018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660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 1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3 -
表三、污染物状况.....	- 10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5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核实情况.....	- 21 -
表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22 -
表十、环评落实情况检查.....	- 23 -
表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4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5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一：租赁协议.....	- 28 -
附件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9 -
附件三：废水灌溉协议.....	- 31 -
附件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32 -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33 -
附件六：生产负荷证明.....	- 37 -
附件七：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38 -
附件八：企业自我承诺书.....	- 41 -
附件九：检测报告.....	- 42 -
附件十：评审组意见.....	- 51 -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1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17 日 -6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句容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部门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49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5]256 号文）；</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p> <p>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p> <p>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p> <p>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p> <p>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p> <p>9、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p> <p>10、关于对《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句环审[2015]49 号，原句容市环境保护局，2015 年 6 月 29 日）。</p>				

续表一、项目概况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p>1、废水：</p> <p>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限值</th> <th style="width: 45%;">检测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8.5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旱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5.5-8.5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旱作”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100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类别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5.5-8.5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旱作”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100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2、无组织废气：</p> <p>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45%;">检测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无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类别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p>3、噪声：</p> <p>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dB (A)</th> <th style="width: 45%;">检测方法</th> <th style="width: 30%;">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值 dB (A)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2 类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类别	标准值 dB (A)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2 类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投资 4950 万元，租赁原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仓库和附属房屋（租赁协议见附件一），新建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项目地位于白兔镇行香集镇工业集中区内，东侧、北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是天亿化工路，路的西侧是原行香化工厂厂房。

2015 年 5 月，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获得了原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对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文号为句环审[2015]49 号（见附件二）。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一班制（8:00-17:00），工作时间8小时，年生产300天。

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建成并开始调试（食堂未建设），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该项目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项目实际工况稳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受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经过现场勘察，制定方案，于 2019 年 6 月对该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了现场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增减量
1	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年	2000 万件/年	0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厂房	总建筑面积 804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食堂、职工宿舍，1202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食堂、职工宿舍		职工宿舍依托现有已建工程，食堂未建设
	传达室	传达室，15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350t/a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	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800000KWh/a	与环评要求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为 40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原材料运输, 1000t/a	与环评要求一致	
	产品运输	产品运输, 950t/a	与环评要求一致	
	储存	仓库 200m ²	依托现有已建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池	冷却水循环池 30 m ³	已建, 与环评要求一致
		化粪池	化粪池 50m ³	已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
	噪声	减震、隔声	降噪量 25dB (A)	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保养润滑、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固废	固废暂存场	固废暂存场 10m ²	已建, 固废暂存场 1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切削冷却, 产生废切削液, 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换的废机油, 已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5m ²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增减量
1	钢带	10000 吨	10000 吨	0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1	高频焊机	2	2	0
2	切割机	2	2	0
3	行吊车	4	2	-2
4	变压器	1	1	0
5	主电机	1	1	0
6	循环水泵	1	3	+2
7	叉车	1	0	-1

注: 行吊车、循环水泵、叉车不参与生产, 不对产能造成影响。

续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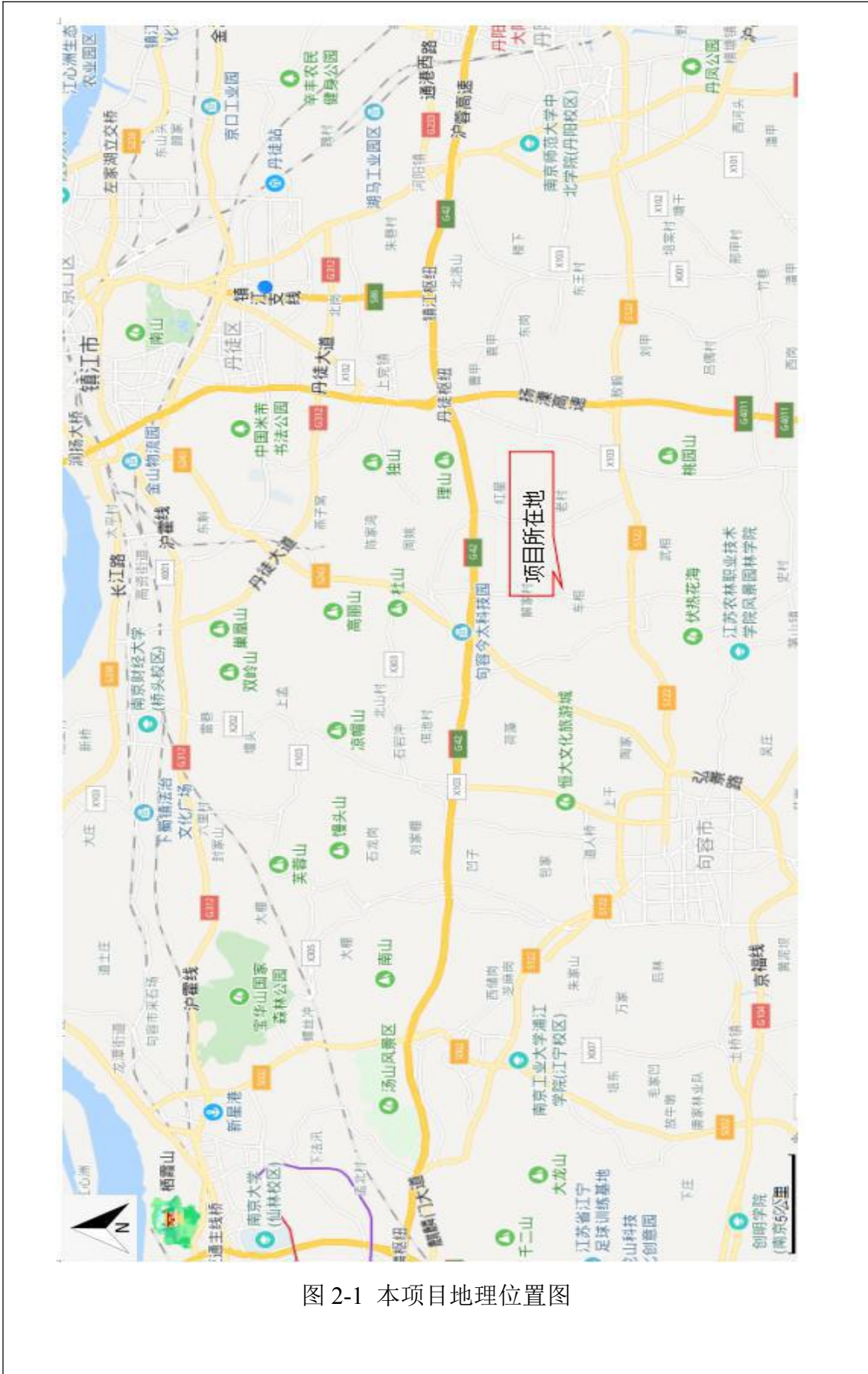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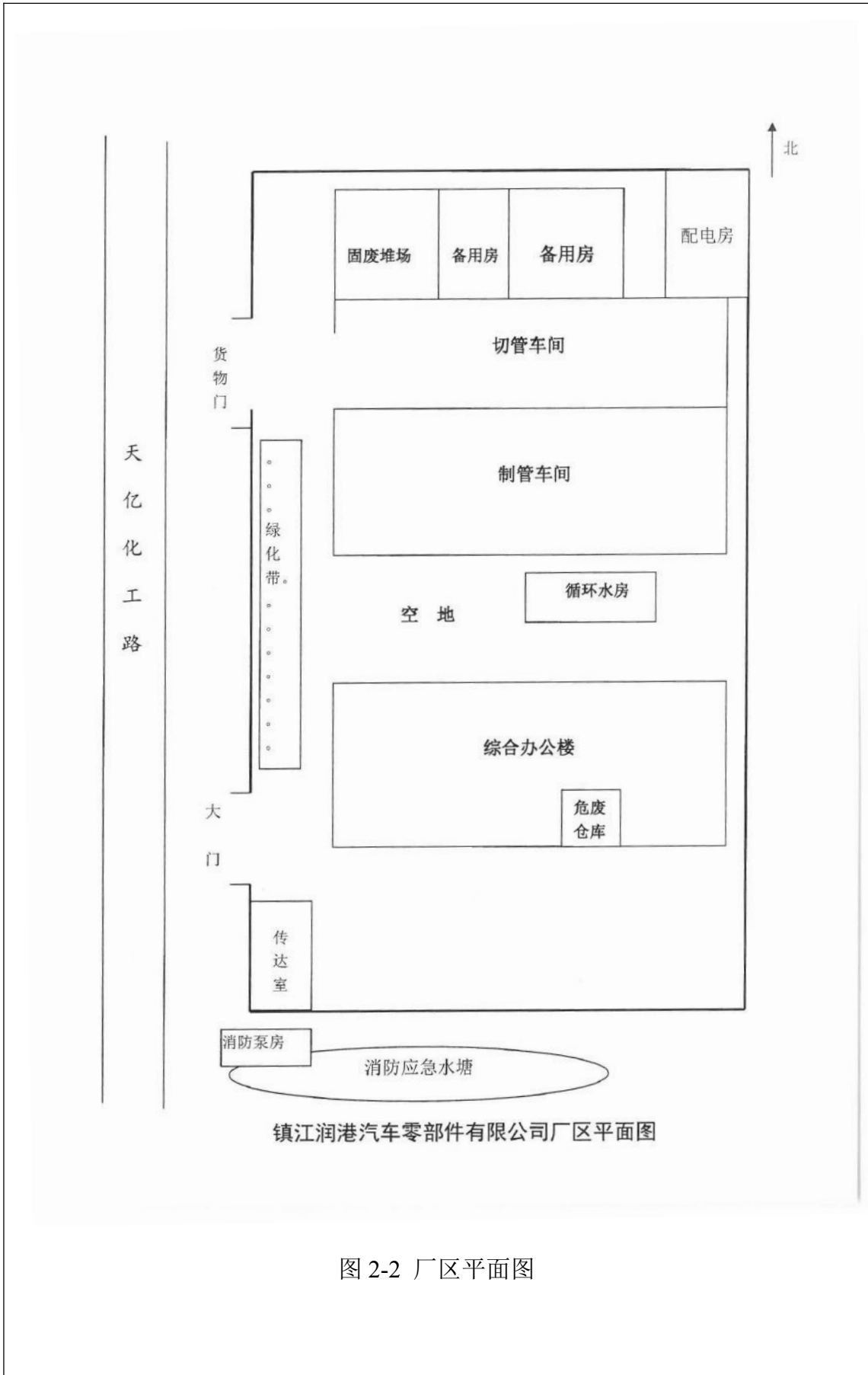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续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图 2-2 厂区平面图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二、生产工艺简述

(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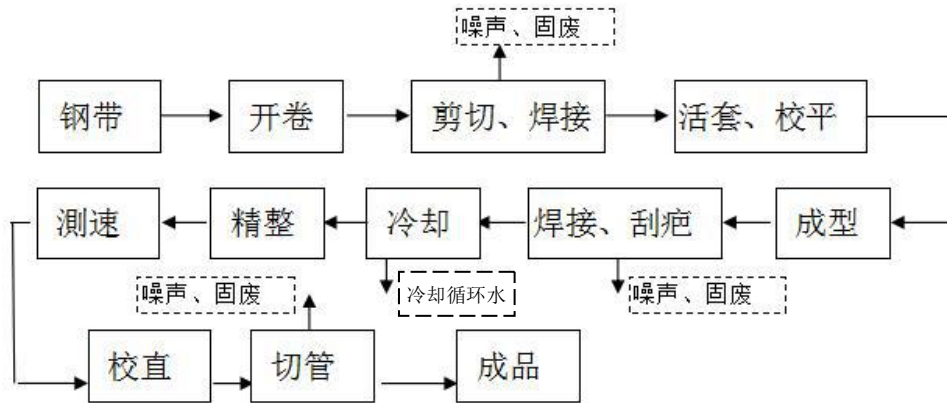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该项目为利用钢带加工成钢管，该钢管为当地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制造车用座椅的骨架，生产过程由定型成套设备 HG28 高频焊机组完成，焊机组包括：1.开卷机、2 储料箱、3 主机成型段（含主机定型段、七辊校平、平辊装置、立辊装置、分动齿轮箱、导向装置、挤压装置、刨疤装置、矫直装置、主传动）、4 电脑锯、5 落管架钢带。钢带进入生产线后，被成套设备中的开卷机单元开卷伸展后，将成卷钢带拆开，为成型加工提供原料，放入设备的第二单元箱式料笼（储料箱），然后根据需要进行剪切和焊接，本项目采用手工点焊（钢带简单固定），在此过程中有噪声和钢带边角料产生，活套、校平由设备的七辊校平单元完成，成型由设备的主机成型段完成，刮疤由系统的刨疤装置（含两把刮刀架、快速归位、配拖板及磨光托辊）完成，此过程中由噪声和少量金属屑产生，再次拼缝采用高频电流焊接后，采用水冷却，冷却循环水由公司建设的专用水池收集后散热，后循环使用，根据时间和季节的损耗情况适时补充，再由本成套设备的相应单位进行精整、测速和校平之类物理加工和性能测定后，按照要求进行切管，切管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切削冷却，最后形成本公司的产品（供车用座椅骨架生产的钢管），再进行捆扎包装后便可以如库销售了。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三、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见附件三），不外排。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手工点焊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高频焊机组、切割机、行车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保养润滑、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钢带、废金属屑。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见附件四）；废钢带、废金属屑外卖于镇江市中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企业已按规范建设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设计年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1.0
2	废钢带、废金属屑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0	50

危险废物包括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切削冷却，产生的废切削液，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换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五）。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细则、危险废物进出库台账，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2-4，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6。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表 2-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代码	设计年产生量 (吨)	实际年产生量 (吨)
1	废切削液	切管工序	HW09 900-006-09	/	0.5
2	废机油	机械维护保养	HW08 900-249-08	/	0.5



图 2-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三、污染物状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查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下表：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由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全部按协议用于白兔镇行香村农作物灌溉，不外排。（见附件三）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通过加强车间排风，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高频焊机组、切割机、行车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保养润滑、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生活垃圾暂存在收集地点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见附件四）
		废钢带、废金属屑	外售处置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机油	/	危险废物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五）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项目概况

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地处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原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附属仓库区内，项目周围东侧、北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是镇村公路，路的西侧是原行香化工厂厂房。

2.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SO₂、PM₁₀ 等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处位置的地表水为洛阳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体功能要求；该区域地下水基本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标准。

3、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原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附属仓库和办公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本项目产品、工艺、和生产能力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间主要的污染为扬尘及机械噪声，采取定期洒水防尘，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后，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大大降低，并且施工结束后，对周围的影响会立刻消失。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本项目车用座椅骨架钢管在生产时，在成套组合设备冷却单元的冷却工序使用水冷却会产生少量冷却循环水，该废水由专用水池收集散热后循环使用，根据生产情况、季节和天气变化导致的水蒸发消耗情况及时补充，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业灌溉，无废水排放。因此不会对附近水域洛阳河产生不利的影晌。

2) 本项目属于机械配件加工领域，采用电力为动力，无燃烧废气，也不产生工艺尾气，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不利的影晌。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 1t/a, 外卖于当地物回公司。

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产生量约 1.2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职工生活产生的粪便 0.8t/a, 作为肥料施用于农田。

该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其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 因此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机械动力噪声, 高噪设备主要为 HG28 高频焊接机组、切割机、行车, 并对车间采取减震减噪措施后, 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6.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选址基本合理。项目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 其影响完全可以得到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减缓。因此,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 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防止随意堆弃排放, 污染环境。

3.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建设, 充分利用植物防污降噪功能。

4.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全部按协议用于白兔镇行香村农作物灌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选用低噪声、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3、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废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4、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2、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7%。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仪校准记录见表 5-1，气象参数见表 5-2。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1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2019.6.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T-XC-01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YT-XC-019	93.80	93.80	是
2019.6.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T-XC-01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YT-XC-019	93.80	93.80	是

表 5-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采样时段	气象参数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6.17	11:35-15:55	31.7-32.9	100.76- 101.02	41.1-43.5	东南	2.2-2.3
2019.6.18	09:03-13:33	22.3-25.1	100.08- 100.18	54.1-59.3	南	2.1-2.2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pH 值	8	2	25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2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2	2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4	50	100	2	25	100	2	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水、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监测，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监测昼间噪声。

二、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1、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灌溉水取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无组织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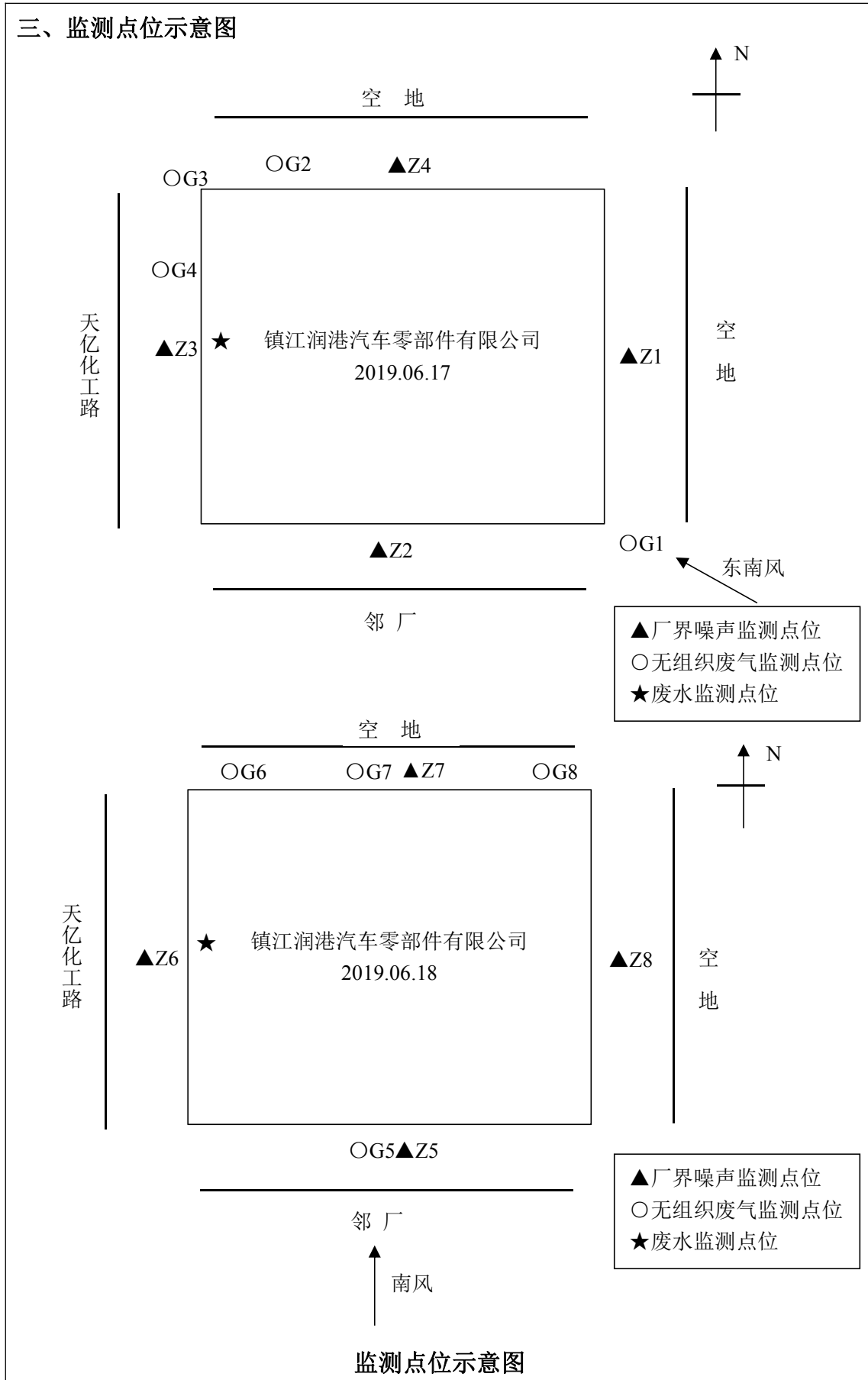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1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Leq(A)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一次	排放源边界外 1 米，高度 1.5 米上，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 米

续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受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18 日对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7%，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6.17	汽车零部件	6.66 万件/天	5.1212 万件/天	77
2019.6.18	汽车零部件	6.66 万件/天	5.1212 万件/天	77

注：设计年产量为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年，年生产 300 天。工况证明根据企业提供（见附件六）。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废水）

采样时间 (2019.6.17)	采样地点	检测内容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第一次	灌溉水取水口	6.86	ND	12	0.369	0.16	5.8	ND
第二次	灌溉水取水口	6.93	ND	12	0.200	0.16	5.6	ND
第三次	灌溉水取水口	6.91	ND	12	0.180	0.15	4.3	ND
第四次	灌溉水取水口	6.90	ND	12	0.205	0.15	5.3	ND
检出限		--	4	--	--	--	--	0.05
污水排口浓度范围及均值		6.86-6.93	ND	12	0.238	0.16	5.2	ND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5.5-8.5	100	200	/	/	100	8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2019.6.18)	采样地点	检测内容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第一次	灌溉水取水口	6.67	14	11	2.10	0.23	5.0	0.06
第二次	灌溉水取水口	6.63	24	11	2.28	0.22	4.9	0.06
第三次	灌溉水取水口	6.65	20	12	2.20	0.22	4.5	ND
第四次	灌溉水取水口	6.68	18	12	2.17	0.23	4.8	0.06
检出限		--	--	--	--	--	--	0.05
污水排口浓度范围及均值		6.63-6.68	19	12	2.19	0.22	4.8	0.05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5.5-8.5	100	200	/	/	100	8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检测项目未检出，未检出按照检出限数值一半计算均值。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颗粒物 (mg/m ³)					评价及说明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国家标准	单项评价
2019.6.17	厂界上风向G1	0.217	0.200	0.233	0.217	0.2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0.300	0.283	0.300	0.383	0.383		
	厂界下风向G3	0.300	0.350	0.333	0.350	0.350		
	厂界下风向G4	0.350	0.317	0.350	0.333	0.350		
2019.6.18	厂界上风向G1	0.217	0.200	0.250	0.233	0.2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0.383	0.333	0.317	0.383	0.383		
	厂界下风向G3	0.400	0.317	0.350	0.333	0.400		
	厂界下风向G4	0.350	0.367	0.400	0.350	0.400		

注：上风向为参照点，不参与评价。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19.6.17)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Z1 (厂界东侧外1m处)	15:02	57.1	60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1m处)	15:06	51.1	60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1m处)	15:11	59.7	60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1m处)	15:16	58.4	60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19.6.18)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Z1 (厂界东侧外1m处)	10:42	51.0	60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1m处)	10:48	58.0	60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1m处)	10:53	58.9	60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1m处)	10:58	59.9	60	达标

注：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功能区类别为2类时的标准。

表八、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核实情况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方提供的环评和其他材料，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规定及现场监测情况，进行了核实调查，详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能未发生变化。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较环评设计未增加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少量减少，原有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租赁原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仓库和附属房屋，位于白兔镇行香集镇工业集中区内，较环评设计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食堂未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无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	否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等未调整，剪切、焊接工段原设计采用高频焊接，由于焊接量较少，现调整为手工点焊，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未考虑到废切削液和废机油的产生，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切削冷却，产生废切削液，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换的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有限公司代处置，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清单，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未出现重大变动。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见附件七。

表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带、废金属屑。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见附件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带、废金属屑外卖于镇江市中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五）。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200 平方米。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有相关人员兼职负责环保管理，该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其他：

无。

表十、环评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p>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p>	<p>已按环评要求落实。</p>
<p>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p>	<p>已按环评要求落实,职工生活垃圾收集于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p>
<p>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建设,充分利用植物防污降噪功能。</p>	<p>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保养润滑、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p>	<p>已按环评要求落实,设有相关人员兼职负责环保管理。</p>

表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全部按协议用于白兔镇行香村农作物灌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全部用于白兔镇行香村农作物灌溉。根据表七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灌溉水取水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及日均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限值。</p>
<p>选用低噪声、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保养润滑、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表七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准限值要求。</p>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废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p>	<p>已按批复要求落实到位。</p> <p>一般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带、废金属屑。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见附件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带、废金属屑外卖于镇江市中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企业已按规范建设一般固废仓库。</p> <p>危险废物包括实际运行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切削冷却，产生的废切削液，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换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五）。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细则、危险废物进出库台账，由专人负责。</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批复要求落实到位。企业已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标识。</p>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18日对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部件2000万件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7%,生产负荷证明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六)。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全部用于白兔镇行香村农作物灌溉。根据表七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灌溉水取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限值。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手工点焊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排风,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根据表七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企业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保养润滑、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表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钢带、废金属屑。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见附件四);废钢带、废金属屑外卖于镇江市中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企业已按规范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实际运行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切削冷却,产生的废切削液,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换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五)。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

续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细则、危险废物进出库台账，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为25m²。所有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建议：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转移执行网上申报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原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仓库区内						
	建设单位		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编		212402		联系电话		13906108635		
	行业类别		汽车车身及零部件制造 C366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3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0.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原句容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句环审[2015]49 号		批准时间	2015.6.29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	200	/	/	/	/	/	/	/	/	/	/	/
	悬浮物		/	10	100	/	/	/	/	/	/	/	/	/	/	/
	氨氮		/	1.21	/	/	/	/	/	/	/	/	/	/	/	/
	总磷		/	0.19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	100	/	/	/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ND	8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承租方（乙方）：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愿意将厂房出租，乙方自愿承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租赁厂房位于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院内，用途为机械加工，厂房面积为 800 平方米。

二、租期：为叁年，即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止。

三、租金：每年租金人民币 叁仟元整。

四、交租方式：乙方应于每年 4 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纳当月租金。如乙方在当月 30 日前尚未交清当月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厂房并处置乙方资产，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使用租赁厂房时，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结构，如故意或过失造成厂房破损，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六、乙方不得将租赁厂房转租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厂房。

七、如甲方确因需要收回厂房，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搬离，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八、乙方在承租厂房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具有腐蚀性的及违法物品，也不得存放违法取得的物品。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治安、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厂房。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关于对《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句环审[2015]49 号

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租用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仓库区内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共两条生产线。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全部按协议用于白兔镇行香村农作物灌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选用低噪声、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废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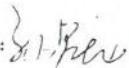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

三、试生产期内（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续附件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手续。

四、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  审核:  复核:  审批: 
2015年6月29日

抄送：句容市环境监察大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废水灌溉协议

生活污水浇灌协议

甲方：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句容市白兔镇行香村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甲方坐落在乙方区域，经双方协商。甲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无偿接受。乙方用于行香村范围内农户葡萄园及农木施肥浇灌需要。

特订此协议。

甲方：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句容市白兔镇行香村



2019年5月28日

附件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句容市白兔镇行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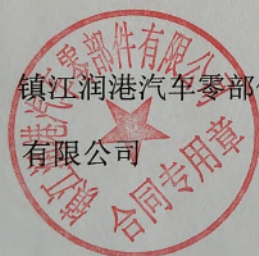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甲方坐落在乙方区域，经双方协商，甲方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定期收集处理。

特订此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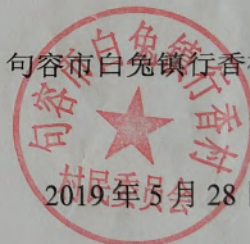
甲方：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乙方：句容市白兔镇行香村

2019年5月28日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2019版

固体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协议编号: ZX-WF-7-19-9-YY
所属区域: 句容

甲方: 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 04 幢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镇江新区化工片区镇澄路 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甲方拟建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拟建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

二、甲方委托乙方拟处置的固体废物:

单位: 吨/年、元/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处置价格	金额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8000	4000	桶装
	合计:			0.5		4000	

备注: 以上价格含处置和增值税, 为暂定价格。

三、乙方同意接受上述固体废物, 甲方在投产后应提供上述废物的样品,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样品及资料拟定处置方案和处置价格。


四、甲方必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与乙方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且双方按规定完成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五、协议签订后, 甲方预付废物处置费¥/元, 该预收款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处置合同期内(一年内)冲抵处置费用, 余额不予退还; 甲方项目建成投产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与乙方签订正式处置合同, 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六、本协议有效期年,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15 止。

七、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

八、协议生效和终止: 在乙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基础上,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否则自行终止。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906108635
单位地址: 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 04 幢
指定交接人:
税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19-09-16

乙方(盖章):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1-83352378
单位地址: 镇江新区化工片区镇澄路 99 号
开户行: 中行大港支行
账号: 459858227660



续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2019版

固体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协议编号: ZX-WF-7-19-9-YX-1

所属区域: 句容

甲方: 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04幢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镇江新区化工片区镇澄路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甲方拟建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拟建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零部件2000万件项目

二、甲方委托乙方拟处置的固体废物:

单位: 吨/年、元/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处置价格	金额	包装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8000	4000	桶装
	合计:			0.5		4000	

备注: 以上价格含处置和13%增值税,为暂定价格。

三、乙方同意接受上述固体废物,甲方在投产后应提供上述废物的样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样品及资料拟定处置方案和处置价格。

四、甲方必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乙方签订废物处置合同,且双方按规定完成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五、协议签订后,甲方预付废物处置费¥/元,该预收款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处置合同期内(一年内)冲抵处置费用,余额不予退还;甲方项目建成投产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与乙方签订正式处置合同,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六、本协议有效期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09月15日止。

七、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

八、协议生效和终止: 在乙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基础上,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否则自行终止。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906108635

单位地址: 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04幢

指定交接人:

税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19-09-16

乙方(盖章):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1-82352275

单位地址: 镇江新区化工片区镇澄路99号

开户行: 中行大港支行

账号: 459858227660

续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编号 32119100020160302003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7468266349 (1/1)

名称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镇江新区化工片区镇澄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资本	108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2月28日至2053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上述项目涉及到国家专项许可的，仅限于许可文件和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化学品槽罐车清洗及环保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0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100001014-14
 名称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玉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化工片区镇澄路 9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46-064-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64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至 2020 年 9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 月 14 日

附件六：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18 日进行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验收监测。

验收期间，所有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产品产量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19.6.17	汽车零部件	6.66 万件/天	5.1212 万件/天
2019.6.18	汽车零部件	6.66 万件/天	5.1212 万件/天

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附件七：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单位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如下：

一、《通知》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能未发生变化。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较环评设计未增加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少量减少，原有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租赁原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仓库和附属房屋，位于白兔镇行香集镇工业集中区内，较环评设计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食堂未建设，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无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	否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等未调整，剪切、焊接工段原设计采用高频焊接，由于焊接量较少，现调整为手工点焊，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未考虑到废切削液和废机油的产生，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切削冷却，产生废切削液，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换的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有限公司代处置，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续附件七：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经我单位自查，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附：实际设备清单自查表）。

三、我公司对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我单位对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对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续附件七：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实际设备清单自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1	高频焊机	2	2	0
2	切割机	2	2	0
3	行吊车	4	2	-2
4	变压器	1	1	0
5	主电机	1	1	0
6	循环水泵	1	3	+2
7	叉车	1	0	-1

附件八：企业自我承诺书

企业自我承诺书

本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未受到群众投诉及举报，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特此承诺。

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YTAIA0483

委托单位： 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续附件九：检测报告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镇江市 丹徒区 兴园路 257 号

邮政编码：212100

电 话：0511-85968818

续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YTAIA0483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原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仓库区		
联系人	张英才	联系电话	13906108635	
检测单位	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王琦、杜远儒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06.17-06.18	检测周期	2019.06.17-06.24	
检测目的	受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			
解释和说明	---			
编制： <u>曹慧川</u> 审核： <u>王琦</u> 签发： <u>曹慧川</u>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检 测 报 告

YTAIA0483

第 2 页 共 7 页

表 (1)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 及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型 YT-XC-04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YT-BY-200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 /02 YT-JC-01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普析 T6 新世纪 YT-JC-18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 1900 YT-JC-006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溶解氧仪 (YS15000) YT-JC-175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普析 T6 新世纪 YT-JC-180	0.05 mg/L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T-XC-001、002、003、004 电子天平 ME104E /02 YT-JC-011	0.001 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T-XC-01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YT-XC-019	/

续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YTAIA0483

第 3 页 共 7 页

采样时间：2019.06.17

表 (2) 废水检测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结果 (除注明外,单位 mg/L)	备注
生活污水 排口	11:31	无色 微浑 微嗅	pH 值 (无量纲)	6.86	/
			化学需氧量	12	/
			悬浮物	ND	/
			氨氮	0.369	/
			总磷	0.1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12:39	无色 微浑 微嗅	pH 值 (无量纲)	6.93	/
			化学需氧量	12	/
			悬浮物	ND	/
			氨氮	0.200	/
			总磷	0.1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13:44	无色 微浑 微嗅	pH 值 (无量纲)	6.91	/
			化学需氧量	12	/
			悬浮物	ND	/
			氨氮	0.180	/
			总磷	0.1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14:46	无色 微浑 微嗅	pH 值 (无量纲)	6.90	/
			化学需氧量	12	/
			悬浮物	ND	/
			氨氮	0.205	/
			总磷	0.1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
2.“ND”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

续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YTAIA0483

第 4 页 共 7 页

采样时间：2019.06.18

续表(2)废水检测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结果 (除注明外,单位 mg/L)	备注
生活污水 排口	09:13	米色 透明 微嗅	pH 值 (无量纲)	6.67	/
			化学需氧量	11	/
			悬浮物	14	/
			氨氮	2.10	/
			总磷	0.2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
	10:20	米色 透明 微嗅	pH 值 (无量纲)	6.63	/
			化学需氧量	11	/
			悬浮物	24	/
			氨氮	2.28	/
			总磷	0.2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
	11:27	米色 透明 微嗅	pH 值 (无量纲)	6.65	/
			化学需氧量	12	/
			悬浮物	20	/
			氨氮	2.20	/
			总磷	0.2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12:35	米色 透明 微嗅	pH 值 (无量纲)	6.68	/
			化学需氧量	12	/
			悬浮物	18	/
			氨氮	2.17	/
			总磷	0.2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

续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YTAIA0483

第 5 页 共 7 页

表(3)废气(无组织)检测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19.06.17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217	0.200	0.233	0.217	/
	厂界下风向 G2	0.300	0.283	0.300	0.383	
	厂界下风向 G3	0.300	0.350	0.333	0.350	
	厂界下风向 G4	0.350	0.317	0.350	0.333	

续表(3)废气(无组织)检测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19.06.18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5	0.217	0.200	0.250	0.233	/
	厂界下风向 G6	0.383	0.333	0.317	0.383	
	厂界下风向 G7	0.400	0.317	0.350	0.333	
	厂界下风向 G8	0.350	0.367	0.400	0.350	

续表 (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9.06.17	31.7-32.9	41.1-43.5	100.76-101.02	2.2-2.3	东南
2019.06.18	22.3-25.1	54.1-59.3	100.08-100.18	2.1-2.2	南

注：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续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YTAIA0483

第 6 页 共 7 页

表(4)厂界噪声检测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19.06.17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外 1m	/	15:02	/	57.1	/
Z2	厂界南外 1m	/	15:06	/	51.1	/
Z3	厂界西外 1m	/	15:11	/	59.7	/
Z4	厂界北外 1m	/	15:16	/	58.4	/

注: 1.检测期间天气: 阴; 风速: 2.3 m/s。

2.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续表(4)厂界噪声检测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19.06.18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5	厂界南外 1m	/	10:42	/	51.0	/
Z6	厂界西外 1m	/	10:48	/	58.0	/
Z7	厂界北外 1m	/	10:53	/	58.9	/
Z8	厂界东外 1m	/	10:58	/	59.9	/

注: 1.检测期间天气: 阴; 风速: 2.3 m/s。

2.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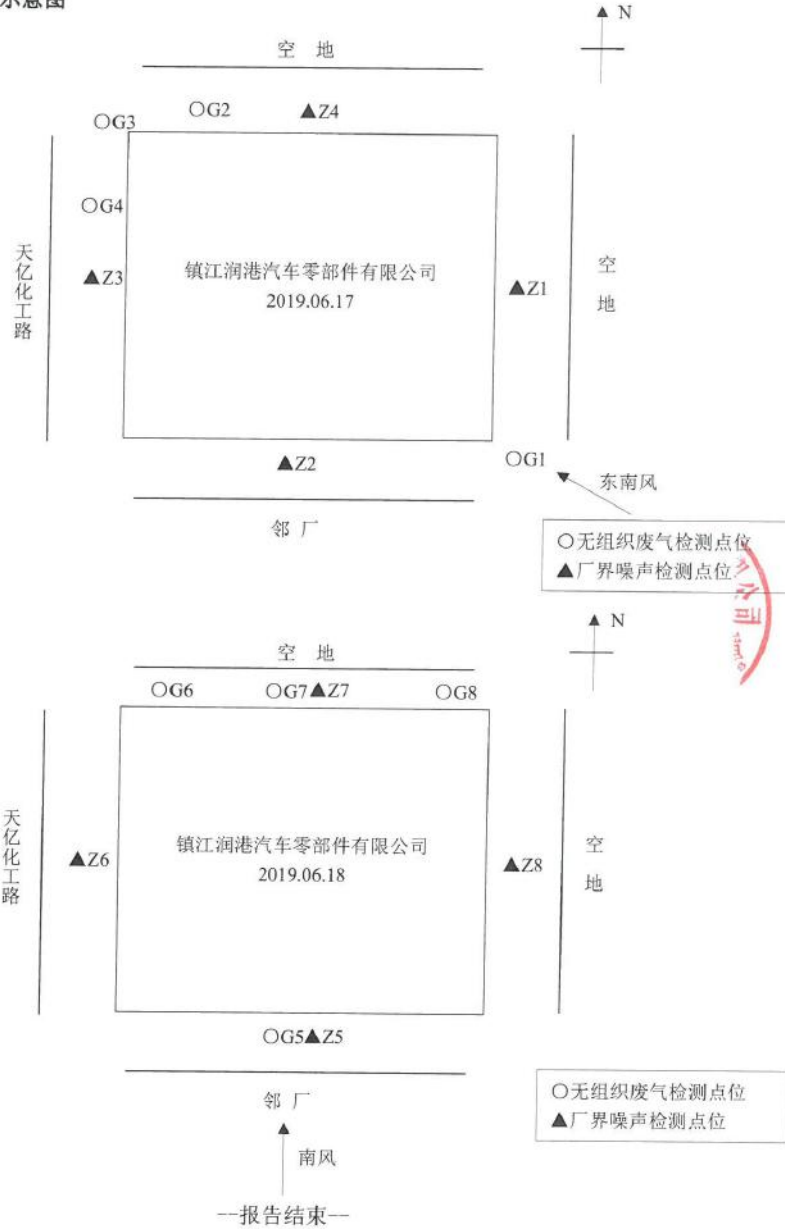
续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YTAIA0483

第 7 页 共 7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十：评审组意见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6 日，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三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进行现场查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汇报，并查阅相关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原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仓库和附属房屋，新建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项目位于白兔镇行香集镇工业集中区内，东侧、北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是天亿化工路，路的西侧是原行香化工厂厂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6 月获得了原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对于本项目的批复（句环审[2015]49 号）。

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建成并开始调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实际工况稳定。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95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句环审[2015]49 号）中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食堂未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少量设备减少，不对产能造成影响。食堂未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剪切、焊接工段原设计采用高频焊接，由于焊接量较少，现调整为手工点焊，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环评中未考虑到废切削液和废机油的产生，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切削冷却，产生废切削液，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换的废机油，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他污

续附件十：评审组意见

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根据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该项目总体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手工点焊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高频焊机组、切割机、行车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保养润滑、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钢带、废金属屑。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钢带、废金属屑外卖于镇江市中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企业已按规范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 0.5 吨/年（HW09 900-006-09）、废机油 0.5 吨/年（HW08 900-249-08），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9 年 6 月 17~18 日，经现场核查，生产负荷达到 77%，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灌溉水取水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旱作”标准限值。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



续附件十：评审组意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钢带、废金属屑。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钢带、废金属屑外卖于镇江市中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企业已按规范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0.5吨/年（HW09 900-006-09）、废机油0.5吨/年（HW08 900-249-08），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期间，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保处罚情况

该项目建设迄今未受到任何环保相关处罚。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看、验收监测，该项目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部件2000万件项目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 2、加强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九、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企业负责人及验收组专家签字：

企业负责人及验收组专家签字：

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1月6日

